

- 一、我國為保障老年生活，對於不同職業類別或人口類群訂定不同之年金規範，請簡述各種法律規範之基本原則與主要內涵(10%)；前述規範在適用上有何疑義？未來應如何修訂？請擇要說明之(20%)；上述規範有無整合之必要？如需整合，在法制上，應如何整合？請分從整合原則與整合內容或方向詳述之。(20%)
  
- 二、近年來國內景氣不佳，有許多企業負責人、財經官員或經濟學者紛紛提出以法規鬆綁(deregulation)來作為振興經濟之手段。有不少被列為法規鬆綁之項目與勞動法令相關，例如放寬勞動基準法中對解僱勞工之限制、放寬勞動基準法中對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限制、放寬企業僱用外勞比例之上限等等。然則，在國外勞動法之法規鬆綁通常是與社會安全網(social safety net)一併檢討，以求兼顧就業弱勢者與經濟發展。請問我國現行法制下與就業相關之社會安全網制度有那幾項？又現有制度常受到不足以發揮應有功能之批評，請問主要之批評意見為何，您是否贊同？請附理由詳細說明之。(25%)
  
- 三、試論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施行成效，並評析其優缺點。(25%)